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43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6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在中介机构和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6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在中介机构和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0 证券简称:金融精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通知,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股东”)的书面函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出“(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相关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费用  
 本公司聘请立信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量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通知,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股东”)的书面函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出“(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相关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费用  
 本公司聘请立信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量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7	-	2020/5/8	2020/5/8

● 差额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9年年中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收益发放日:2019年年度

2. 资产对账日:

截至分红派息日2020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公司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后回购股东上已回购A股股东后的股份数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及每股人民币1.30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是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9年年中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0/5/7

2. 最后交易日:

3. 除权(息)日:2020/5/8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中登分公司代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将红利划入投资者账户。

2. 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

3. 股东账户

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产生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其他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7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相关股东作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就任何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7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相关股东作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就任何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7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居民企业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中不属于居民企业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